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68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宗翰

選任辯護人 李致詠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31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2、20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詐騙陳奕伶部分所處之刑暨定應執行刑，均撤銷。
前開宣告刑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拾月。

其他上訴駁回。

蔡宗翰上開撤銷改判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蔡宗翰言明僅對於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26頁），故本件上訴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不及於犯罪事實、所犯法條、沒收、追徵。至被告經原審認定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部分，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刑度雖較有利於被告，惟為尊重被告程序主體地位暨所設定攻防範圍之意旨，又無「顯然違背法令」或「對被告之正當權益有重大關係」之情事，故原判決有關罪名之認定，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刑之減輕事由：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8月2日訂定施行，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1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02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03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04 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本案所犯2罪，皆為詐欺犯罪危害
05 防制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且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
06 行（見偵182卷67頁、偵2011卷一第80頁、原審卷第92頁、
07 本院卷第84頁），又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已與告訴人陳奕伶調
08 解成立並承諾分期賠償，現已給付新臺幣（下同）6萬6,000
09 元，有調解筆錄及匯款單影本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03至1
10 04頁、本院卷第137至147頁），其賠償陳奕伶損害之數額已
11 超過原判決認定此部分犯罪所得1,000元，堪認被告此部分
12 取得之犯罪所得已自動繳交，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3 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就詐欺告訴人朱瑞月部
14 分，迄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亦未賠償予朱瑞月，不符上
15 開減刑要件。另本案並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發起、主持、
16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
17 年10月4日北檢力荒113偵182字第1139101250號函附卷足查
18 （見本院卷第111頁），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後段減輕或免除
19 其刑，併予指明。

20 (二)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3年8月2日
21 修正生效，並移列至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由「犯前四
22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
23 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24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並
25 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6 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於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部分減輕其刑之
27 事由。原審雖未及比較新舊法，然其適用法律之結果與本院
28 並無不同，尚無因此撤銷之必要，附此敘明。

29 (三)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30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31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被告正值青

01 壯，非無謀生能力，亦無任何難以避免為此犯罪行為之事
02 由，竟僅為圖僥倖獲利，擔任詐欺集團車手，雖非立於本案
03 詐欺犯行之核心地位，然其行為已助長詐欺風氣，更使詐騙
04 首腦、主要幹部得以隱身幕後，難以取回贓款，不僅造成告
05 訴人財產損害，更嚴重影響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與社會
06 治安，犯罪情狀並非輕微，實難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07 情，尚無如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而情堪憫恕之情
08 形。至被告主張其已坦承犯行、已與陳奕伶達成和解等情，
09 核屬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事項範疇，難認有何特殊之犯罪原
10 因與環境。是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減刑，並非可
11 採。

12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原判決關於詐騙陳奕伶部分所處之 13 刑）：

14 (一)原審審理後，依所認定詐騙陳奕伶部分之犯罪事實及罪名而
15 為量刑，固非無見。然查：被告就此部分所示3人以上共同
16 詐欺取財犯行，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
17 其刑之規定，已如前述，原審未及適用，即有未合。被告上
18 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9 第47條後段規定減免其刑云云，均不可採，業經本院說明如
20 前，惟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非無理由，原判決既有前揭
21 可議，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詐騙陳奕伶部分所處之刑，
22 暨其定應執行刑部分，均予以撤銷改判。

23 (二)爰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參
24 與詐欺犯罪分工，助長詐騙歪風，對於社會秩序與民眾財產
25 法益侵害甚鉅，更使人際信任蕩然無存，嚴重危害交易秩序
26 與社會治安，造成如陳奕伶財產之損失，所為非是，復考量
27 被告所參與之車手分工，非詐欺集團核心，參酌其犯後自始
28 坦承犯行（併符合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量
29 刑減輕因子），且已與陳奕伶調解成立並依約賠償之犯後態
30 度，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自陳
31 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1 第2項所示之刑。

02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原判決關於詐騙朱瑞月部分所處之刑）：

03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年輕識淺，經濟壓力龐大，一時
04 失慮而擔任詐欺集團車手，然非居詐欺集團核心，犯罪所得
05 不高，參以被告自始坦承犯行，又有意與朱瑞月和解，僅因
06 朱瑞月始終未到庭始無法達成，犯後態度良好，且願繳回犯
07 罪所得，請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從輕量刑云云。

08 (二)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9 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10 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
11 量權限，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並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
12 合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
13 年度台上字第291、33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審酌被告不
14 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貪圖不法所得，利用一般民眾不諳
15 法律專業知識之弱點，以集團、分工方式為本件詐欺等犯
16 行，造成朱瑞月財產上損害之程度非微，並嚴重影響社會治
17 安，兼衡其參與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
18 度、生活狀況、所生損害情節、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合於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量刑減輕因子）等一切情
20 狀，就被告此部分所犯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已詳予斟酌刑
21 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且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並已將其
22 上開所執之犯罪分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節考量在內，
23 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
24 事。又被告未繳回此部分犯行之犯罪所得，不符詐欺犯罪危
25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要件，業如前述。其雖表明有
26 與朱瑞月和解之意願，然迄未達成和解或取得朱瑞月之諒
27 解，且經與本案其他量刑因子綜合考慮後，仍不影響原判決
28 量刑之結果。另其上訴主張刑法第59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9 條例第47條後段之適用，均經本院論駁如前。從而，被告此
30 部分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就被告上開撤銷改判及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有期徒刑，權衡

01 被告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於併合處罰
02 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
03 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
04 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6 條第1項前段、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劉忠霖提起公訴，檢察官曾文鐘、黃和村到庭執行
08 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0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11 法官 楊明佳
12 法官 潘怡華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吳思葦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